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4/INF.1/Add.1\*

2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1998年2月5-13日,蒙特利尔

## 第11条--双边和区域协定

备选案文零: 不就双边和区域协定问题作出规定。

或者

备选案文 1A: 缔约方可就(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程序和资料交流)(与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签订(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和安排(以代替提前知情同意的规定),但(此种协定和安排)(不得损害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的无害环境管理)(应遵守本议定书的最低限度要求)(此种协定和安排所规定的保护程度不得低于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依照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越境转移)。(这些协定和安排应作出其无害环境程度不低于本议定书条款的规定,并尤其应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本议定书的条款不应影响依循各缔约国之间达成的此种协定和安排所进行的越境转移。)

\* 本文件系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处所收到文件翻印,未经正式编辑。

Na.98-2056

040298

040298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另行索取文件副本。

## 或者

备选案文 1B: 如若根据现有最先进的科学知识和经验以及有关资料证实,某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和释放并不构成任何风险,则接收缔约方可采取单方面声明或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和安排的方式免除对此种改性活生物体实行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且根据这一豁免,无需征得接收缔约方的主管当局的明确同意。

### *通知*

备选案文 2: 缔约方应把在以下时间签订的任何此种(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通知秘书处:

- (a) 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签订、且将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继续实行者;(或
- (b) 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签订者)

(以便对纯属在此类协定的各缔约方之间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实行管制。本议定书的条款不应影响依循此种协定进行的越境转移)。

###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的条款而开展合作*

备选案文 3A: 缔约方可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而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做出其它安排。

## 或者

备选案文 3B: 缔约方应以适当方式开展合作,以协助各发展中国家执行本议定书。它们应适当计及各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开发和转让安全的生物技术和知识方面建立能力的需求。

### *一般性合作*

备选案文 4: 为促进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安全管理,各缔约方应在下述方面相互开展合作: 交流资料、制订适当的技术准则和/或行为守则、监测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以及各国社会-经济福利所产生的危害。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备选案文 5: 身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且订有涉及生物安全问题的具体法律制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宣布本议定书不适用于在其境内进行的转移。

-----